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紹德

0000000000000000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303號、112 年度偵字第6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紹德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張協益、林世傑、林猷祈、鄒紹德及顏玉蘭分別為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堀段315-5、317-4（張協益）、316-5（林世傑）、313-12、313-13、317-1、317-2（林猷祈）、316-17（鄒紹德）、316-13及387-59（顏玉蘭）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及管理人，林奇宏為聯結車司機，與廖慶舜為建築工地之朋友關係，廖慶舜、廖克富與系爭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均為易經大學同修之朋友。系爭土地因地勢傾斜，張協益、林世傑、林猷祈、鄒紹德及顏玉蘭為填補系爭土地之高低落差，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000 年0 月間起，由廖慶舜提供空白之土地回填土方同意書予廖克富，再由廖克富陸續與張協益、林世傑、林猷祈、鄒紹德、顏玉蘭等上開系爭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接洽，並簽訂土地回填土方同意書後，無償提供系爭土地，供廖慶舜、廖克富與林奇宏傾倒廢棄物。廖慶舜、廖克富與林奇宏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處理廢棄物業務，且其等並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竟仍共同基於非法貯存、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09 年 8

01 月間某日起，由林奇宏載運含有塑膠網、水管、瀝青塊、塑  
02 膠板、保麗龍塊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至系爭土地傾倒，並由廖  
03 慶舜於土方回填現場指示林奇宏應傾倒之地點，林奇宏每車  
04 次交付新臺幣（下同）500 至700 元予廖慶舜，廖慶舜再以  
05 每車次300 元分配予廖克富。嗣於111 年3 月7 日為法務部  
06 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人員（下稱南投縣調查站）會同南投縣  
07 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南投縣環保局）人員前往現場會勘，  
08 發現現場堆置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南投縣環保局人員復於  
09 111 年3 月30日前往系爭土地稽查，發現堆置情形未有改善  
10 ，非法堆置面積共計3 萬3,062 平方公尺，因而認為被告鄒  
11 紹德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罪嫌等語（其餘同案被  
12 告部分部另行審理）。

13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4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查被告鄒紹德於本件繫屬於本院後之113 年10月31日死亡，  
16 有本院收文章戳印、戶籍資料（除戶部分）、死亡證明書等  
17 件（見本院卷一第5 頁、本院卷二第135 、137 頁）附卷可  
18 稽，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被告鄒紹德  
19 部分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第307 條，判決如  
21 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6 法官 羅子俞  
27 法官 施俊榮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張馨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